

#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指定參考書及補充講義服務辦法

87學年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86.10)制定  
87學年 (86.11) 校長核定實施  
92學年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10.24) 修正  
97學年第2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04.29) 修正  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  
99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99.09)修正  
100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100.06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教師教學與研究需要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效果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教師指定參考書及補充講義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授課教師得視課程需要，開列指定參考書及補充講義，由本館另闢專區存置，提供選課學生借閱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資料開列：本課程授課教師。
- 二、資料借閱：本校教師及學生。

第四條 服務辦法如下：

## 一、指定參考書開列

- (一) 每學期定期由本館以書面或網頁公告（指定參考書調查表）方式發函授課教師。
- (二) 對適用一學年（或以上）教師指定參考書，為省卻每學期重複開列、複核手續，請特別標明「指定學期數」，本館將依指定加以陳列；若無特別註明者，則視為該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，於學期結束後退還書庫。

## 二、補充講義開列

- (一) 由授課教師於授課期間，以不定期方式，收集並彙整其補充講義，交至本館指定專區存置。
- (二) 本館為節省指定專區使用空間，於授課結束後，將其補充講義退還該授課教師。

第五條 教師指定參考書及補充講義的借閱方式以館內閱覽為原則。每次限借閱二冊（件），借期三天。不依規定時間還書者，本館得科以滯還金每冊(件)每天十元，直到還書為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